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预计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预计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6号）。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57号）。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一、二项提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60号）。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